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55(%)	30(%)	15(%)
應用技術(技術報告)	60(%)	25(%)	15(%)
教學著作	25(%)	60(%)	15(%)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基準

	基本門檻
應用技術	具有 1 篇參考著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具有 2 件智財技轉案者，智財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 (具有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升等等級之間才予核計)
教學著作	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 二、具有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著作之補充說明。 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研究成果	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應用技術 (技術報告)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研究成果	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教學著作	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教學成果	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分爲 A1 外審成績 (占 75%至 85%)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 25%至 15%) 二項。 一、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分爲「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應用技術	分爲 A1 外審成績 (占 <u>65%至 75%</u>)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 <u>25%至 35%</u>) 二項。 一、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二、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Aa 表新增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之計分方式及機關學界專案計畫	分爲「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教學著作	「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25%) 及 Ab (75%) 二項。	分爲 B1 外審成績 (占 75%至 85%) 及 B2 非外審成績 (占 25%至 15%) 二項。 一、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分爲「教學績效」、「教	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	------------------------	--

***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專門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p>1.外審成績： 以學術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 4 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p>應用技術 (技術報告)</p>	<p>1.外審成績：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教學著作</p>	<p>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1.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p>	<p>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查核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u>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4. 產學合作計畫： <u>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填表說明4」：</u>							
4-1	<u>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2	<u>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3	<u>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4	<u>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5	<u>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6	<u>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7	<u>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8	<u>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10萬以下1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下2分(含20萬)，累計金額超過20萬以累計金額對照1~7分數計算</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查核表請申請人製作1式2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1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草案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本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年 ○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A2. 五年內 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5%~35%)：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9 分。			
		(2)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6 分。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u>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u>			
		4. 產學合作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u>A.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填表說明第 4 部分」</u>			
		<u>B.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採計標準如下：</u>			
		<u>(1) 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每件 9 分</u>			
		<u>(2) 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含 70 萬) 每件 8 分</u>			
		<u>(3) 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含 60 萬) 每件 7 分</u>			
		<u>(4) 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含 50 萬) 每件 6 分</u>			
		<u>(5) 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以上未達 50 萬(含 40 萬) 每件 5 分</u>			
<u>(6) 單件計畫金額 30 萬以上未達 40 萬(含 30 萬) 每件 4 分</u>					

		(7)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 (含 20 萬) 每件 3 分			
		(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 10 萬以下 1 分、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下 2 分 (含 20 萬)，累計金額超過 20 萬以累計金額對照 1~7 分數計算			
	Ab (50 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 科技部 (國科會) 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 4 部分「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 (不含個人委辦) 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擬由「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計畫總金額係指機關補助金額加上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後之總金額（如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核定清單格式）。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 10%。

3.所提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時，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陸(五-3)、 Aa填表說明

第4部分「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 擬由「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係指政府立案私人公司出資額。
 -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時，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16

Q&A

Q:不同職級升等能否採取不同途徑方式升等嗎?

A:同一教師升等副教授、升等教授時，是可以換軌，而採取不同升等途徑。

23

Q&A

Q:專利類型有哪幾種?

A:專利類型有三種：

1. 新型專利：不須公告期，專利期間5年
2. 新式樣專利：不須公告期，專利期間5年。
3. 發明專利：須2至3年的公告期，專利期間連同公告期共20年。

24

Q&A

Q:門檻條件之參考著作、發明專利、智財技轉需要在本次申請等級間前一等級五年內嗎? (p.6)

A:考量專利有公告期間，此門檻條件有老師建議修該為七年內，本案將於說明會後彙整各學院意見，再送人事室於規劃會議討論。

25

Q&A

Q:大陸核給之專利是否採計?

A:比照教育部境外學歷認證作法，大陸核給之專利經政府規定之「公證」及「驗證」程序，即可予以採計。

26

Q&A

Q:專利所有權人一定必須是學校嗎?所有權人如果不是本校可以列入升等文件嗎?

- A:
- 1.列入升等文件之專利所有權人一定必須是國立嘉義大學。
 - 2.目前學校申請專利作法是透過育成中心及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予以申請，申請費由學校依審議結果支付，維護費前三年由學校支付，之後由智審會評議未技轉之專利決定是否繼續維護。目前正在研議未來第一年由學校支付，第二年後由老師自費維護。
 - 3.若非經由上述程序申請亦可，惟專利所有權人仍必須是國立嘉義大學才可列入升等採計。

27

Q&A

Q:若專利權人不是本校，但經由學校智財技轉者，可以列入升等文件嗎？

A:若專利由老師申請及維護，但有經本校育成中心程序完成智財技轉者，可列入升等採計。惟此時只能採計技轉績效，專利不得列入升等文件。

28

Q&A

Q:若專利由多人持有，如何採計？

A:若專利多人具備擁有權，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其他人必須填寫放棄同意書，放棄以該專利升等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貢獻並由共有人簽名證明之。

29